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钛迺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电
子陶瓷粉体和 200 万片 5G 陶瓷滤波器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钛迺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2.03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5
六、结论.....	68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 附件 1：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2：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4：土地证及房产证
- 附件 5：物质 MSDS 数据

附图：

-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5：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四周环境及厂房现状照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钛迩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电子陶瓷粉体和 200 万片 5G 陶瓷滤波器项目		
项目代码	2109-330482-07-02-2361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兵	联系方式	13966771865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振创路 188 号浙江腾为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3# 厂房内		
地理坐标	(121 度 13 分 31.382 秒, 30 度 40 分 37.5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73
环保投资占比（%）	3.6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33（3.2 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等。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入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不开展专	

	中处理厂。	项评价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经核算，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不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平湖市独山港城镇总体规划（2015-2030）》 2、审批机关：平湖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平湖市独山港城镇总体规划（2015-2030）》符合性分析 <p>根据《平湖市独山港城镇总体规划（2015-2030）》，独山港镇的城镇性质为杭州湾北岸的临港产业新城、平湖市东部次中心。城镇职能为海河联运的综合港口、联沪临港的产业新区和现代生态的滨海新城。</p> <p>独山港镇域规划形成“一核两心、三区五园、三廊多轴多通道”的城镇空间结构，其中“三区五园”中的“三区”指：港城-黄姑、全塘、周圩三个生活片区，“五园”指先进装备制造园（2 个）、五金产业园、医学产业园、石化产业园、临港现代仓储物流与临港重型装备制造园六大产业园。</p> <p>其中五金产业园——北至创业路北侧河道，西侧临近黄姑塘，南临</p>	

S101 省道，东至独广公路，总面积约 159.3 万平方米。规划对现状五金产业园进行改造提升，完善园内路网建设，提高产业园准入门槛，鼓励生产效益好、资源能耗低、科技含量高的企业搬迁入住，打造具有一定规模效应的、配套设施成熟的五金产业园。

医学产业园——东至浙江国利西侧用地红线，南至中山路，西至规划中的滨港路，北至海兴路西延伸段，总面积约 80 万平方米。规划园区着力打造高端诊断设备制造、诊断试剂、康复辅助器具和精准医疗四个细分产业，并集聚关联的上下游企业，搭建公共产业服务平台，形成完善的医药医疗器械及大健康产业创新产业链，以打造集“产业制造、科技研发、医疗服务、教育培养、商务配套”于一体的全国一流、国际知名的医学创新成果产业化示范园区。

先进装备制造园——北至 S101 省道，西至外港路，南至中山路，东至大营头路和振港路，总面积约 262.2 万平方米。规划该产业园打造以中高端机械制造、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产业为主的先进装备制造园。

新材料产业园——北至 S101 省道，西至兴港路，南至翁金公路，东至盐黄河，总面积约 76.1 万平方米。规划对现状工业用地进行整合，对规模小、效益低、污染大的企业进行整治或搬迁，保留优质企业，原则上所有企业必须入园。

新材料石化产业园——北至海兴路，西至通港路、集港路和振港路，南至杭州湾，东至平湖市界，总面积约 788.8 万平方米。规划产业园积极与上海金山石化、漕泾化工园产业区接轨，利用从上海获得的有机化工原料进行深加工，形成从基本无机原料、有机原料到合成材料、化工新能源、高新技术化工产品（含生物医药化工）等配套的石化产品产业园，长远将打造为长三角重要的临港石化工业基地。

港口现代仓储物流与临港重型装备制造园——北至翁金公路，西至镇界，南至杭州湾，东至兴港路，总面积约 1000 万平方米。规划海河路以南临海区域，以港口码头用地为主，包括煤炭、粮食、木材、件杂物、集装箱、化工产品等各类码头；海河路以北、翁金公路以南区域，以产

	<p>业用地为主，用于发展各类临港产业；朝阳河西侧为内河港口物流区，用于实现海河联运。整体构建功能齐全、海河联运、港产一体的复合型产业园。</p> <p>第二产业空间布局：</p> <p>新材料产业园着力开发与港区主导产业关联的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鼓励发展电气机械、超高压变频电缆等项目，打造浙北地区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先进装备制造业基地；石化产业园要以现状石化产业为基础，逐步形成新能源产业集群，建设浙北新能源的重要生产基地；临港物流园是港口的重要组成部分，包括核心物流区和港口作业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要针对独山港镇五金创业园进行转型提升，凭借已有的产业基础，引进一批投资大、科技含量高、带动效应强、经济社会效益好的大项目。</p> <p>本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振创路 188 号，位于港口现代仓储物流与临港重型装备制造园内，拟租赁园中浙江腾为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3# 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陶瓷粉体和 5G 陶瓷滤波器的制造和销售，符合产业空间布局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平湖市独山港城镇总体规划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文），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浙环发[2018]30 号）以及《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平政发[2020]86 号），建设项目未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平湖市 2020 年环境监测年鉴，2020 年平湖市 CO、O₃、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值及保证率条件下日均值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p>

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满足环境功能要求，故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特征因子满足相应的要求。本项目周边地表水水质现状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超标因子为总磷。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展开，预计项目附近地表水水质能够得到逐步改善，最终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良好。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管排放，不直接排放到周边地表水，综上，本项目不触及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拟租赁浙江腾为办公设备有限公司 3#厂房建设实施，不新增用地；项目用能主要为天然气和电能，不新增煤炭消耗，此外，本项目用水量较小；因此，本项目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2、“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平政发〔2020〕86号），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振创路 188 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平湖市独山港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4），单元面积为 29.65km²。

对照“三线一单”文本中重点管控类管控单元总体准入要求逐条进行分析，详见表 1-1。由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拟建地管控单元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开发效率要求，符合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管理要求。

表 1-1 项目与平湖市独山港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2、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平湖市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1、本项目为其他电子元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禁止类项目。 2、本项目属于平湖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	符合

		<p>3、提高电力、医药、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p> <p>4、严格限制新、扩建、印染、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全部使用新料的塑料制品业、全部使用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文件要求的水性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除外），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p> <p>5、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6、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中的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平湖市禁止准入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医药、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p> <p>4、本项目属于其他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严格限制新、扩建的涉 VOCs 重污染项目，项目位于独山港镇的工业功能区内。</p> <p>5、本项目喷雾干燥塔和喷雾造粒塔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其余设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p> <p>6、项目拟建地距离周边居住区较远（>300 米）</p>	
	<p>污 染 排 放 管 控</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3、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p> <p>4、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1、项目严格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且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少，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2、本项目属于平湖市“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工业项目分类目录中的二类工业项目。</p> <p>3、本项目将实行雨污分流制。</p> <p>4、本项目将采取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上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p>	<p>符合</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1、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p> <p>2、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1、本项目采取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环境风险可接受。</p> <p>2、本项目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制度建设。</p>	<p>符合</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喷雾干燥塔和喷雾造粒塔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其余设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h3>3、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h3> <p>项目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2。</p> <p>表 1-2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内容</th> <th>序号</th> <th>判断依据</th> <th>企业情况</th> <th>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主要任务</td> <td>1</td> <td>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td> <td>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类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银浆主要用于实现滤波器的导电功能，不属于涂料。</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td> <td>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平湖市独山港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4），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本项目严格执行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td> <td>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主要任务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类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银浆主要用于实现滤波器的导电功能，不属于涂料。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平湖市独山港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4），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本项目严格执行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	符合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主要任务	1	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为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类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使用的银浆主要用于实现滤波器的导电功能，不属于涂料。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平湖市独山港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4），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且本项目严格执行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	本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	符合																	

		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涂料。	符合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VOCs 原辅料。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废气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进行收集处理；VOCs 废气主要产生于烧结、银浆固化等工序，废气经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装置。	符合

4、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及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1）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工艺	对应名录的条款	类别
1	C3989 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喷雾干燥、喷雾造粒、烧结、表面金属化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中的第 81 项；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中的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化工材料制造除外）；使用有机溶剂的；	报告表

(2)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管理类别判定见表 1-4。

表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管理类别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本项目为电子陶瓷粉体和 5G 陶瓷滤波器的生产，属于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本企业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本项目使用的导电银浆为电子专用材料，不涉及涂料使用。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应归为“登记管理”类别。

5、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第三次修正并施行）》第三条：建设项目应当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上述内容均已在“三线一单”等符合性分析中予以分析，在此不再重复赘述。此外，建设项目还应当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鼓励类。项目生产设备及

生产工艺符合要求，且不涉及《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规定的内容。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见表 1-5。

表 1-5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现状为达标区；随着平湖市一系列治水行动的开展，区域水环境将进一步改善；声环境现状达标。项目环保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较小，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产生污染物均有较为成熟的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实现零排放。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主要从事其他电子元件制造，项目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拟租赁浙江腾为办公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厂房建设实施，其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符合总量控制制度要求，满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平湖市 2020 年环境监测年鉴，平湖市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类区标准，项目所在地为达标区；根据平湖市 2020 年环境监测年鉴中对黄姑塘卫八路桥（金桥）断面的现状监测数据，除总磷外各项指	符合

		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展开，预计项目附近水环境保护目标水质能够得到逐步改善，最终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符合相应标准。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均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的趋势。	
	(三)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符合审批要求。	符合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环评现场踏勘时浙江钛迹赛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为闲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符合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符合
<p>综上，建设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九条要求（“四性”），且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中的不予批准决定的情形（“五不批”）。</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h3>2.1 项目建设内容</h3> <h4>2.1.1 项目概况</h4> <p>(1) 项目名称：年产 700 吨电子陶瓷粉体和 200 万片 5G 陶瓷滤波器项目</p> <p>(2) 项目性质：新建</p> <p>(3) 建设单位：浙江钛迺赛新材料有限公司</p> <p>(4) 项目投资：2000 万元</p> <p>(5) 项目选址：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振创路 188 号，拟租赁浙江腾为办公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厂房建设实施</p> <p>(6) 建设内容：本项目投资 2000 万元，租用浙江腾为办公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纯水机、冷水机、砂磨机、推板烧粉炉、喷雾干燥塔、喷雾造粒塔、立式球磨机、激光粒度分析仪、粉体特征测试仪、喷银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实施后，企业将形成年产 700 吨电子陶瓷粉体和 200 万片 5G 陶瓷滤波器的生产规模。</p> <h4>2.1.2 建设内容</h4> <p>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工程类别</th> <th colspan="2">组成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主体工程</td> <td>陶瓷粉体生产线</td> <td>生产线位于位于厂房东南侧（1 层，高约 17m），占地面积约 900m²；主要包括球磨机、砂磨机、干燥塔、造粒塔等生产设备。</td> </tr> <tr> <td>5G 陶瓷滤波器生产线</td> <td>生产线位于厂房东北侧（1 层，高约 17m），占地面积约 1000m²。主要包括混料机、成型机、钟罩烧结炉、CNC 加工中心、研磨机、超声波清洗机生产设备。</td> </tr> <tr> <td>调试、测试线</td> <td>调试线位于厂房西北侧（1 层，高约 17m），占地面积 80m²；主要包括激光机、回流焊炉等生产设备。</td> </tr> <tr> <td>公用、辅助工程</td> <td>给水工程</td> <td>1、纯化水制备：设置纯水机 1 台，采用砂滤/碳滤+RO 膜工艺制备纯化水，设计产水能力 0.5m³/h；纯化水主要用于球磨、喷雾造粒、车磨加工、超声波清洗和设备清洗工序。 2、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主体工程	陶瓷粉体生产线	生产线位于位于厂房东南侧（1 层，高约 17m），占地面积约 900m ² ；主要包括球磨机、砂磨机、干燥塔、造粒塔等生产设备。	5G 陶瓷滤波器生产线	生产线位于厂房东北侧（1 层，高约 17m），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主要包括混料机、成型机、钟罩烧结炉、CNC 加工中心、研磨机、超声波清洗机生产设备。	调试、测试线	调试线位于厂房西北侧（1 层，高约 17m），占地面积 80m ² ；主要包括激光机、回流焊炉等生产设备。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工程	1、纯化水制备：设置纯水机 1 台，采用砂滤/碳滤+RO 膜工艺制备纯化水，设计产水能力 0.5m ³ /h；纯化水主要用于球磨、喷雾造粒、车磨加工、超声波清洗和设备清洗工序。 2、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工程类别	组成内容													
主体工程	陶瓷粉体生产线	生产线位于位于厂房东南侧（1 层，高约 17m），占地面积约 900m ² ；主要包括球磨机、砂磨机、干燥塔、造粒塔等生产设备。													
	5G 陶瓷滤波器生产线	生产线位于厂房东北侧（1 层，高约 17m），占地面积约 1000m ² 。主要包括混料机、成型机、钟罩烧结炉、CNC 加工中心、研磨机、超声波清洗机生产设备。													
	调试、测试线	调试线位于厂房西北侧（1 层，高约 17m），占地面积 80m ² ；主要包括激光机、回流焊炉等生产设备。													
公用、辅助工程	给水工程	1、纯化水制备：设置纯水机 1 台，采用砂滤/碳滤+RO 膜工艺制备纯化水，设计产水能力 0.5m ³ /h；纯化水主要用于球磨、喷雾造粒、车磨加工、超声波清洗和设备清洗工序。 2、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环保工程	排水工程	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废水经新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同生活污水一同纳管排放，排入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工程	本项目用电量 240 万 kWh/年，由当地变电所供给，能够满足生产工艺设备要求的用电负荷。										
	供气工程	本项目天然气消耗量 15 万 Nm ³ /a，由独山港燃气公司提供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约 83m ² ，位于厂房西北侧，主要布置会议室、办公室等。										
	废气	<p>本项目共设置 4 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p> <p>1、布袋除尘装置：主要用于收集处理喷雾干燥、喷雾造粒、压碎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尾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编号：DA001）</p> <p>2、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本项目设置 2 套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一套为烧结炉配套的高温裂解装置，主要用于收集处理烧结过程的有机废气，尾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编号：DA002）；另一套为“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主要用于处理表面金属化和调试过程有机废气，尾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编号：DA003）</p> <p>3、燃气废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直接排放（编号：DA004）</p>										
	废水	<p>1、生产废水：新建污水处理站一座，拟采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设计处理规模：3.0m³/d；纯化水制备废水直接纳管；</p> <p>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p> <p>3、企业设置一个废水排放口，并设置完善的标志标识。</p>										
	废物贮存场所	<p>1、一般固废仓库：本项目设置一座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房东侧，面积 10m²。</p> <p>2、危废暂存间：本项目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侧，面积 10m²。</p>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50m ²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西南侧；面积约 50m ²										
	<h2>2.2 产品方案及规模</h2> <p>项目主要从事电子陶瓷粉体和 5G 陶瓷滤波器的生产，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产品方案</th> <th style="width: 20%;">设计生产规模</th> <th style="width: 5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电子陶瓷粉体 5G 陶瓷滤波器粉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0 吨</td> <td>约 100 吨用于生产 5G 陶瓷滤波器，剩余外售</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品方案	设计生产规模	备注	1	电子陶瓷粉体 5G 陶瓷滤波器粉体	360 吨
序号	产品方案	设计生产规模	备注									
1	电子陶瓷粉体 5G 陶瓷滤波器粉体	360 吨	约 100 吨用于生产 5G 陶瓷滤波器，剩余外售									

		靶材粉体	340 吨	用于生产靶材
		小计	700 吨	/
3	5G 陶瓷滤波器		200 万片	/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

项目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3。

涉密删除

产能匹配性分析。本项目电子陶瓷粉体制备过程中决定产能的主要设备是喷雾造粒塔，项目设置一台喷雾造粒塔，造粒能力为 90-110kg/h。产能匹配性分析见下表。本项目电子陶瓷粉体设计产能为 700t/a，在喷雾造粒塔的设计造粒能力范围内，因此，项目配备的喷雾造粒塔是合理的。

表 2-4 本项目产能匹配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台)	单位时间加工能力 (kg/h·台)	工作时长 (h/a)	产能 (t/a)
1	喷雾造粒塔	1	90-110	7200	648~792

2.4 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利用电能和天然气生产，其中喷雾干燥和喷雾造粒塔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和理化性质如表 2-5~2-6 所示。

涉密删除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约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日工作 24h，实行四班三倒制。项目厂区不设员工宿舍、食堂。

2.6 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洗、废气处理设施喷淋水和员工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项目纯化水通过自来水制备。主要用于球磨、喷雾造粒、车磨、超声波清洗、设备清洗工序（包括混料机、砂磨机、推板烧粉炉、喷雾干燥塔、浆料振动筛、喷雾造粒塔和立式球磨机的清洗）。

2、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道。工艺废水（车磨及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经新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纳管废水由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3、供电

本项目由工业区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为 240 万 kWh。

4、汇总

综上，本项目公用工程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7 公用工程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消耗量
1	自来水	m ³ /a	4129.13
2	电	万 kWh/a	240
3	天然气	万 Nm ³ /a	15

2.7 厂区总平面布置

1、周边概况

本项目拟租赁浙江腾为办公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实施，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房周围情况如下：东侧为杰森石膏板（嘉兴）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天地岛川停车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五同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万丰上达涂复科技有限公司。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具体周边情况照片详见附图 6。

2、项目平面布局

本项目拟租赁浙江腾为办公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厂房，建设面积约 2163m²。

厂房内主要包括电子陶瓷粉体制备区、滤波器生产区、产品调试测试区、仓库和办公用房。电子陶瓷粉体生产区位于厂房东南侧，主要布置有球磨机、喷雾造粒塔、喷雾干燥塔、箱式炉等设备；5G 陶瓷滤波器生产区位于厂房东北侧，主要布置有成型机、烧结炉、磨床、CNC 加工中心、涂

银机、烘干炉等设备，产品调试、测试线位于厂房西北侧，主要布置有激光机、回流罩炉等组装和调试设备；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位于厂房西南侧，办公用房位于厂房西北侧。

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东侧，污水处理区位于厂房北侧。

厂区车间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5。

2.8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8.1 生产工艺流程

1、电子陶瓷粉体

涉密删除

2、5G 陶瓷滤波器

涉密删除

2.8.2 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

项目在生产运行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具体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污染因子表

类别	名称	编号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粉尘	G1-1、 G1-6	拆包投料	粉尘
	干燥废气	G1-2	喷雾干燥	粉尘、水蒸气
	装钵废气	G1-4	人工装钵	粉尘
	压碎废气	G1-5	压碎	粉尘
	造粒废气	G1-7	喷雾造粒	粉尘、水蒸气
	过筛废气	G1-9	过筛	粉尘
	混料废气	G1-10	混料、包装	粉尘
	燃气废气	G1-3、 G1-8	天然气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排胶废气	G2-1	烧结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烘干废气	G2-2	清洗后烘干	水蒸气
	金属化废气	G2-3	表面金属化	非甲烷总烃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调试废气	G2-4	组装、产品调试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废水	纯化水制备废水	W1	纯化水制备	CODcr、SS、全盐
	研磨及清洗废水	W2	车磨及超声波清洗	CODcr、SS
	设备清洗废水	W3	设备清洗	CODcr、SS
	地面清洗废水	W4	车间地面清洗	CODcr、SS
	生活污水	W5	员工生活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一般包装固废	S1	原料使用、产品包装	废包装袋等
	废边角料	S2	压制成型、车磨	边角料
	不合格品	S3	表面金属化、产品调试	不合格产品
	工业粉尘	S4	布袋除尘器收集	粉尘
	危险品包装废物	S6	乙醇等使用	废包装桶（瓶）
	污泥	S5	污水处理	污泥
	废过滤材料	S7	纯化水制备	废 RO 膜等
	废活性炭	S8	废气处理	活性炭、有机物
	喷淋废液	S9	废气处理	水、有机物
	废机油	S10	设备检修、维护	废机油
	含油手套、抹布	S11	设备检修、维护	含油手套、抹布
	生活垃圾	S12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2.10 物料衡算及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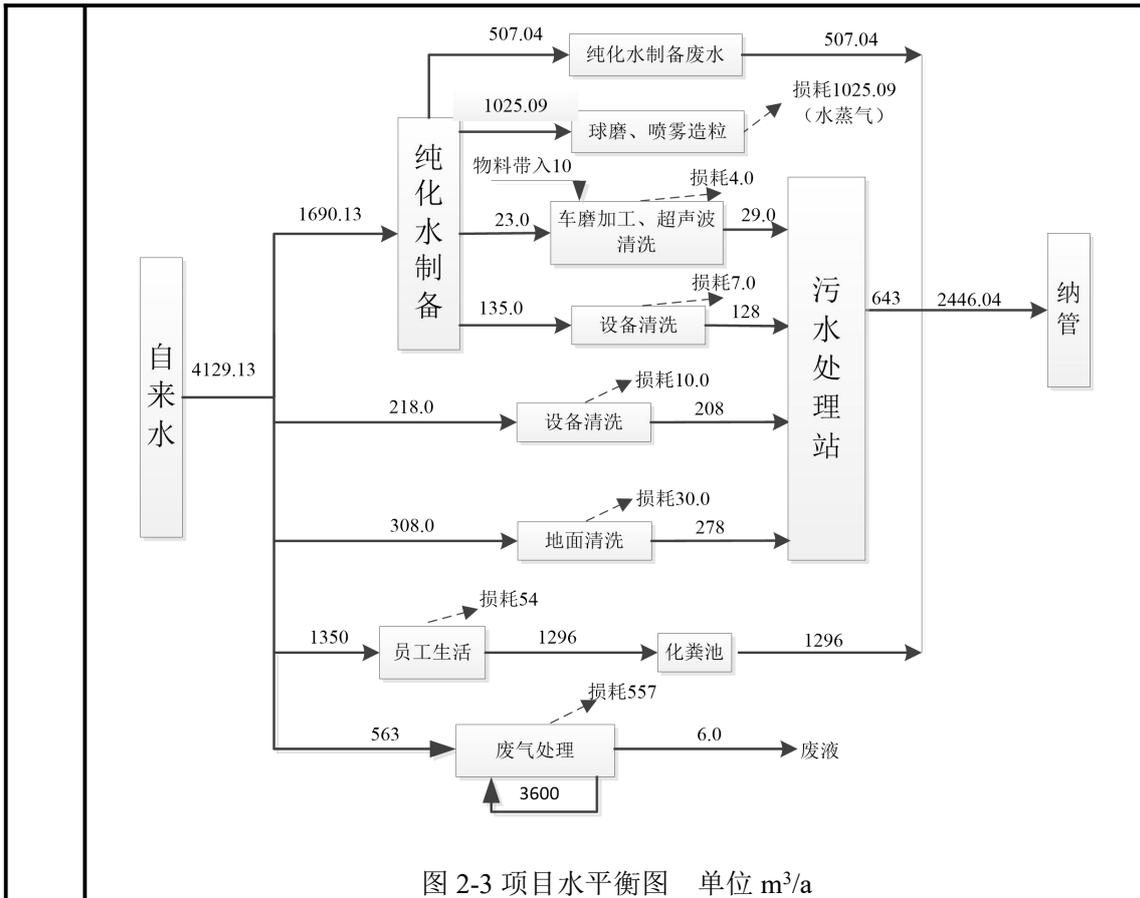
1、物料平衡

项目电子陶瓷粉体和 5G 陶瓷滤波器的物料平衡见下表

涉密删除

2、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次环评现场踏勘时浙江钛迓赛新材料有限公司租赁的厂房为闲置状态，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环境空气

3.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达标，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独山港镇，本次评价引用平湖市环境监测站发布的 2020 年的环境质量数据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平湖市 2020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项目	现状值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8	60	13.3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	150	8.0	
NO ₂	年平均	25	40	6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2	80	77.5	
CO (mg/m^3)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0	25.0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45	160	90.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41	70	58.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84	150	56.0	
PM _{2.5}	年平均	24	35	68.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51	75	68.0	

由表 3-1 可知，平湖市 2020 年大气环境 PM_{2.5}、SO₂、NO₂、PM₁₀、CO、O₃ 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3.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了浙江鼎清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中 NMHC（监测时间：2020.8.14~2020.8.20）和 TSP 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2020.7.23~2020.7.29）。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分布图见图 3-1，监测点位、因子及时间和频次情况汇总见表 3-2，监测统计结果见表 3-3。



图 3-1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分布图

表 3-2 引用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	坐标		引用点位与本项目最近距离/m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经度/°	纬度/°			
G1	121.22	30.68	825	小时值：NMHC	2020.8.14~2020.8.20
G2	121.23	30.67	510	日均值：TSP	2020.7.23~2020.7.29
G3	121.22	30.67	490	日均值：TSP	2020.7.23~2020.7.29

表 3-3 监测结果统计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NMHC	1h 平均	2000	1.18~1.50	75	0	达标
TSP	日均值	300	176~210	70	0	达标
			187~202	67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和 TSP 的监测值均能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要求。综上所述，各监测点的污染因子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黄姑塘，本次环评收集了平湖市 2020 年环境监测年鉴中对黄姑塘卫八路桥（金桥）断面的监测统计资料，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COD _{Mn}	氨氮	总磷	pH 值	溶解氧	BOD ₅	挥发酚
监测值	4.7	0.47	0.202	7	5.8	2.2	0.0004
III类标准	6	1.0	0.2	6~9	≥5	4	0.005
水质类别	III	II	IV	III	III	I	I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砷	汞	六价铬	铅	镉	石油类	COD _{Cr}
监测值	0.0022	0.00002	0.004L	0.002L	0.0001L	0.02	16.4
III类标准	0.05	0.0001	0.05	0.05	0.005	0.05	20
水质类别	I	I	I	I	I	I	III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项目	铜	锌	氟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氰化物	硒
监测值	0.002	0.050L	0.459	0.02	0.005L	0.004L	0.0004L
III类标准	1.0	1.0	1.0	0.2	0.2	0.2	0.01
水质类别	I	I	I	I	I	I	I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L”表示未检出。

2020 年的地表水监测结果表明，除总磷外，黄姑塘卫八路桥（金桥）断面的其余各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不达标原因主要是上游来水水质较差，区域内生活及农业面源等的截污率不高等。随着“五水共治”工作的展开，预计项目附近水环境保护目标水质能够得到逐步改善，最终满足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3 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相关要求，本环评不开展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情况。

3.4 生态环境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不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3.5 电磁辐射</p> <p>本项目无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开展电磁辐射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3.6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配套完善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上不存在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分布详见图 3-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 rowspan="2">保护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m</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X</th> <th>Y</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td> <td rowspan="2">星华社区</td> <td>星华东区</td> <td>329626</td> <td>3395316</td> <td rowspan="2">居住区</td> <td rowspan="2">居民</td> <td rowspan="2">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 <td>N</td> <td>~505</td> </tr> <tr> <td>星华西區</td> <td>329420</td> <td>3395316</td> <td>NW</td> <td>~490</td> </tr> <tr> <td></td> <td>独山港镇人民政府</td> <td>329840</td> <td>3395657</td> <td>政府机构</td> <td>居民</td> <td>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td> <td>NE</td> <td>~45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 col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td> </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 <td col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 col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租赁浙江腾为办公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建 3# 厂房建设实施，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星华社区	星华东区	329626	3395316	居住区	居民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N	~505	星华西區	329420	3395316	NW	~490		独山港镇人民政府	329840	3395657	政府机构	居民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NE	~450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浙江腾为办公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建 3# 厂房建设实施，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星华社区	星华东区	329626	3395316	居住区	居民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N	~505																																																										
		星华西區	329420	3395316				NW	~490																																																										
		独山港镇人民政府	329840	3395657	政府机构	居民	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修改单	NE	~450																																																										
声环境	厂界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赁浙江腾为办公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建 3# 厂房建设实施，不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图 3-2 项目周边主要保护目标

3.7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有组织

本项目喷雾干燥塔和喷雾造粒塔间接加热，燃气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的排放要求，喷雾干燥塔、造粒塔等工序排放的颗粒物，以及烧结、金属化等过程的废气（NMHC、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限值。此外，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详见表 3-6~3-8。

表 3-6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浙环函[2019] 315 号
1	颗粒物	30
2	SO ₂	200
3	NO _x	300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限值 (kg/h)

1	NMHC	120	18	10.25
2	锡及其化合物	8.5	18	0.313
3	颗粒物	120	18	2.47

注：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7 其他规定要求”，本项目颗粒物、NMHC 和锡及其化合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由内插法所得，并且按照严格 50% 执行。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高度	排放浓度限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8m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2、无组织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未规定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则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标准见表 3-9 和表 3-10。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1	NMHC	周界外浓度	4.0
2	颗粒物	最高点	1.0

表 3-10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处浓度值	

3.8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企业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纳管排放，废水纳管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纳管标准限值见表 3-11；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此外，根据《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2，电子专用材料和电子元件的基准排水量见表

3-12。

纳管废水最终送至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集中处理,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外排至杭州湾。

表 3-11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cr	SS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标准值	6~9	500	400	45	70	8	20	20

表 3-1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序号	适用企业	产品规格	单位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	排水量计量位置
1	电子专用材料	其他	m ³ /t 产品	5.0	与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一致
2	电子元件	其他	m ³ /万只产品	0.2	

表 3-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指标	pH	CODcr	BOD ₅	SS	NH ₃ -N	总磷	石油类	LAS
标准值	6~9	50	10	10	5(8)	0.5	1	0.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3.9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即昼间 65dB (A), 夜间 55 dB (A)。

3.10 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 号)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 号),《国务

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7〕19号）、《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浙发改规划〔2017〕250号）等要求，“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进行控制。

根据上述总量控制要求及工程分析，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烟粉尘、VOCs、SO₂ 和 NO_x。

2020年平湖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比例的通知》（平政发〔2020〕86号）中对总量削减比例的要求，当我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时：

（1）应用低氮燃烧技术、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的新建、改建、扩建发电机组和锅炉（含炉窑、烘道），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低于 1：1。

（2）VOCs 治理中使用燃烧法处理的，新增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低于 1：1。

（3）电力行业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新增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低于 1：1.2；新增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低于 1：1.5。

（4）燃煤、生物质等非清洁能源项目，新增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低于 1：2。

（5）其他未列明的情形，新增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1：2。

（6）新增颗粒物、VOCs 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低于 1：2。

因此，本项目新增的 SO₂、NO_x、颗粒物和 VOCs 按照 1:2 的削减要求进行区域总量替代。

2020年项目所在地水环境质量不达标，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主

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比例的通知》（平政发〔2020〕86号）中对总量削减比例的要求，当我市上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时，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低于 1:2。

另外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办法的通知》（平政发〔2019〕105号）第十八条以下情形可不纳入总量平衡范围：（一）非工业类建设项目。（二）仅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或其排放的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独立收集、分开计量的，职工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指标。（三）排污单位使用低氮燃烧技术的天然气锅炉、天然气炉窑，以及采用各类焚烧技术处理有机废气的设施（如 RTO 等），并且其所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总和小于 3 吨/年的。

（四）位于市政府批准的工业园区、小微企业园，且工业生产废水排放量小于 300 吨/年的。（五）其他不纳入总量平衡范围的建设项目，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

综上，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可不纳入总量平衡。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情况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气	烟粉尘	0.843
	VOCs	0.5852
	NO _x	0.281
	SO ₂	0.030
废水	废水量	2446.04
	COD _{Cr}	0.108
	NH ₃ -N	0.011

3、总量方案及排污权交易

本项目总量方案如表 3-15 所示。

表 3-15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总量控制情况（单位：t/a）

项目	本项目排放量	区域平衡量	替代比例	总量控制建议值

烟粉尘	0.843	1.686	1:2	0.843
VOCs	0.5852	1.1704	1:2	0.5852
NOx	0.281	0.562	1:2	0.281
SO ₂	0.030	0.060	1:2	0.030
CODcr	0.108	0.216	1:2	0.108
NH ₃ -N	0.011	0.022	1:2	0.011

项目所需总量在平湖市范围内按比例进行替代削减平衡，并根据《平湖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权交易办法》（平政办发[2019]105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比例的通知》，要求企业在环评审批前完成总量平衡方案手续办理，并在生产前完成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项目施工期工程内容主要为设备的安装。产生的污染主要是设备安装时发出的噪声，此部分噪声多为短时噪声，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结束后影响随之消失。</p>
-----------	---

4.1 废气

1、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一览表

产污设施名称	对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混料机、喷雾干燥塔、推板烧粉炉、喷雾造粒塔	混料、喷雾干燥、煅烧、压碎、喷雾造粒、过筛	颗粒物	DA001	6.821	0.947	105.26	布袋除尘	8000	98	90	是	0.668	0.093	11.625
			无组织	0.139	0.019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0.139	0.019	/
烧结炉	烧结	NMHC	DA002	1.478	0.205	102.628	高温裂解 (烧结炉配套)	2000	98	90	否	0.148	0.021	10.263
			无组织	0.030	0.004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0.030	0.004	/
涂银机、烘干炉	表面金属化	NMHC	DA003	0.396	0.055	11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	5000	90	80	是	0.0792	0.011	2.2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置								
			无组织	0.044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0.044	/	/	
回流罩炉	组装、产品调试	NMHC	DA003	0.27	0.0375	7.5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	90	80	是	0.054	0.0075	1.5	
		锡及其化合物		6.55E-04	2.72E-04	0.05				60	是	2.62E-04	1.13E-04	0.02	
		NMHC	无组织	0.03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0.03	/	/	
		锡及其化合物		7.28E-05	/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7.28E-05	/	/	
工具设备擦拭		乙醇	无组织	0.2	0.667	/	加强车间通风	/	/	/	/	0.2	0.667	/	
喷雾干燥塔、喷雾造粒塔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DA004	0.036	0.005	17.614	/	283.87	100	/	/	0.036	0.005	17.61	
		NOx		0.281	0.039	137.313	/		100	/	/	0.281	0.039	137.31	
		SO ₂		0.030	0.004	14.678	/		100	/	/	0.030	0.004	14.68	
各设备风量核算见表 4-2															
表 4-2 各设备风量核算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	设备名称	单个风量 m ³ /h	数量	设计风量 m ³ /h	备注									
1	粉尘排气筒 DA001	喷雾干燥塔	~2500	1	2500	配套单独的布袋除尘设备									
		喷雾造粒塔	~2000	1	2000	共用同一套除尘设备									
		投料、压碎	/	/	2300*										
		混料机	~200	1	200										

		推板烧粉炉	~800	1	800		
		过筛	~200	1	200		
		合计			8000		/
	2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钟罩烧结炉	~1000	1	1000	/
			推板烧结炉	~1000	1	1000	/
			合计			2000	/
	3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3	烘干炉	~2000	1	2000	/
			回流罩炉	~3000	1	3000	/
			合计			5000	
	4	燃气废气排气筒 DA004	燃气设备	/	/	283.87	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手册》核算废气量

注：投料和压碎设备均通过设置集气罩进行集气。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1）颗粒物。颗粒物主要产生于拆包投料、喷雾干燥、煅烧、压碎、喷雾造粒、过筛、混料、包装等工序。保守考虑，电子陶瓷粉体制备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占粉状原料用量的 1%；本项目粉状原料用量为 696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 6.96t/a。球磨、喷雾干燥、喷雾造粒、过筛和混料等工序均于密闭设备内进行，产生的颗粒物直接通过管道收集；人工装钵、压碎工序和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颗粒物经收集布置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考虑到颗粒物产生工序的设备情况，保守考虑颗粒物无组织逸散量约占产生量的 2%，则本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66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9t/a。

(2) 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主要产生于排胶废气、表面金属化废气、调试废气和设备擦拭废气。

●排胶烧结废气。项目喷雾造粒工序聚乙烯醇和聚乙二醇用量分别为 5.28t/a、5.28t/a，电子陶瓷粉体生产过程得到的 700 吨陶瓷粉体仅 100 吨用于 5G 陶瓷滤波器的制备，因此 100 吨粉体中的聚乙烯醇和聚乙二醇含量约按照聚乙烯醇和聚乙二醇总用量的 1/7 计，即参与滤波器生产过程的粉体中含聚乙烯醇和聚乙二醇分别为 0.754t/a，0.754t/a。在排胶阶段聚乙烯醇和聚乙二醇受热分解产生的醋酸、乙醛、丁烯醛等小分子物质，以 NMHC 计，保守考虑，聚乙烯醇和聚乙二醇在烧结阶段全部分解，则此过程 NMHC 产生量为 1.508t/a。钟罩烧结炉尾气直接通过管道收集，推板烧结炉两端设置有进出口，故综合收集效率以 98%计。

●表面金属化废气。滤波器表面金属化以银浆为原料，银浆高温固化过程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银浆用量前面 2t/a，银浆内含醋酸丁基卡必醇按 10%计，松油醇按 12%计，保守考虑醋酸丁基卡必醇和松油醇在高温固化过程全部挥发；则表面金属化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4t/a。银浆高温固化于烘干炉进行，烘干炉两端设置进出口，炉体顶部设置抽吸口，废气经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装置，经采用“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工艺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80%。

●调试废气。项目组装、产品调试主要设备为回流罩炉。该工序使用锡膏及红胶，锡膏中含有松香 3.6-5.4%，溶剂（己基卡必醇）1.8-3.6%，保守估计松香和溶剂总挥发量按锡膏用量 5%计，红胶挥发量以 10%计，废气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锡膏年用量为 2t/a，红胶年用量 2t/a，则组装调试过程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3t/a。回流罩炉两端设置有进出口，炉体顶部设置有抽吸口，废气经收集后送至废气处理装置，经采用“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工艺处理后通过 18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收集效率 $\geq 90\%$ ，处理效率 $\geq 80\%$ 。

此外，锡膏在回流罩中焊接过程中会有微量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无铅锡膏回流焊过程中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产生系数为 0.3638g/kg—焊料，本项目锡膏使用量为 2t/a，则锡及其化合物产生量约 0.728kg/a。锡及其化合物汇同该工序产生的 NMHC 经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尾气通过 18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收集效率 $\geq 90\%$ ，处理效率 $\geq 60\%$ 。

●设备擦拭废气。本项目使用乙醇定期擦拭直接接触到滤波器产品的工具和设备，乙醇使用量约 0.2t/a，乙醇在擦拭过程全部以无组织废气的形式排放，则乙醇废气排放量为 0.2t/a。

(3) 燃气废气。项目喷雾干燥塔和喷雾造粒塔采用天然气间接加热，天然气燃烧会产生 NO_x、SO₂ 和烟粉尘。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天然气消耗量约 15 万 Nm³/a。根据《工业污染源产排污手册》相关资料，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36259.17m³/万 m³·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k_g/万 m³·原料（S 为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 mg/m³），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8.71kg/万 m³·原料。本项目所使用天然气含硫率约 100mg/m³。根据《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天然气燃烧时产生的烟尘系数为 2.4kg/万 m³·原料。综上，天然气燃烧产生颗粒物量为 0.036t/a，NO_x 0.281t/a，SO₂ 0.030t/a，产生浓度分别为颗粒物 17.61mg/m³，NO_x 137.31mg/m³，SO₂ 14.68mg/m³，燃气废气通过一根 18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2、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 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121.225243	30.677326	18	0.5	60	一般排放口
DA002	2#排气筒	NMHC、臭气 浓度	121.224881	30.677654	18	0.2	80	一般排放口
DA003	3#排气筒	NMHC、锡及 其化合物	121.224794	30.677620	18	0.4	40	一般排放口
DA004	4#排气筒	颗粒物	121.225099	30.677267	18	0.1	80	一般排放口
		SO ₂						
		NO _x						

3、治理设施可行性及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表 4-4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 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去除率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	
1	混料、喷雾干燥、 煅烧、压碎、喷雾 造粒、过筛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90%	袋式除尘法	是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2	烧结	NMHC、 臭气浓度	有组织	高温裂解	90%	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	否
3	表面金属化、组装， 产品调试	NMHC	有组织	水喷淋+除湿+活性炭 吸附装置	80%	活性炭吸附法、燃烧法、浓缩+燃烧法	是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	/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附录 B 中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电阻电容电感元件制造、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电声器件及零件制造、其他电子元件制造排污单位项，本项目表面金属化、组装、产品调试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处理工艺属于“活性炭吸附法”，混料、喷雾干燥、煅烧、压碎、喷雾造粒、过筛的颗粒物处理工艺属于“袋式除尘法”，为推荐可行技术。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5，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4-6。

表 4-5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120	2.47
DA002 排气筒	NMHC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120	35
	臭气浓度	GB 14554-93	2000 (无量纲)	/
DA003 排气筒	NMHC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120	35
	锡及其化合物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8.5	1.16
DA004 排气筒	颗粒物	浙环函[2019] 315 号	30	/
	SO ₂	浙环函[2019] 315 号	200	/
	NO _x	浙环函[2019] 315 号	300	/

表 4-6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单位: mg/m³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浓度限值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浓度限值	NMHC	4.0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浓度限值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0.24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20	G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

烧结炉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1) 原理。本项目烧结炉的有机废气采用配套的高温裂解装置处理。烧结炉排出的高温有机废气进入特殊设计的圆形金属管道(圆形金属管道选用耐热不锈钢材质,多层气流挡板设计,有效增加热交换的面积、提高尾气净化的效果),金属管道使用硅碳棒(加热元件)加热,热源为电能;当管道内温度达到 800°C~850°C时,有机废气被高温裂解净化,净化后的尾气通过离心风机引出高温裂解装置排放。

设备主体采用碳钢制作,炉膛采用金属板材焊接成长方形中空腔体,腔体内填充氧化铝纤维制品用于耐火、隔热、保温。圆柱形净化管道垂直安装于氧化铝纤维制品耐火保温材料中,耐火材料与圆柱形净化金属管道有一定的间隙用于安装加热元件硅碳棒。再通过仪表设置升温曲线(曲线可根据主体设备的曲线同步升温,在产品开始排放废气前达到 850°C,当产品废气排放结束时可将尾气处理系统的曲线同步结束),由电力调功器调整电力输出至负载对象硅碳棒完成曲线同步

升温（尾气处理装置见图 4-1）。

高温裂解装置主要工艺参数如下：

最高温度：900°C。

常用温度：850°C。

加热元件：硅碳棒。

加热方式：电加热

耐火材料：氧化铝纤维制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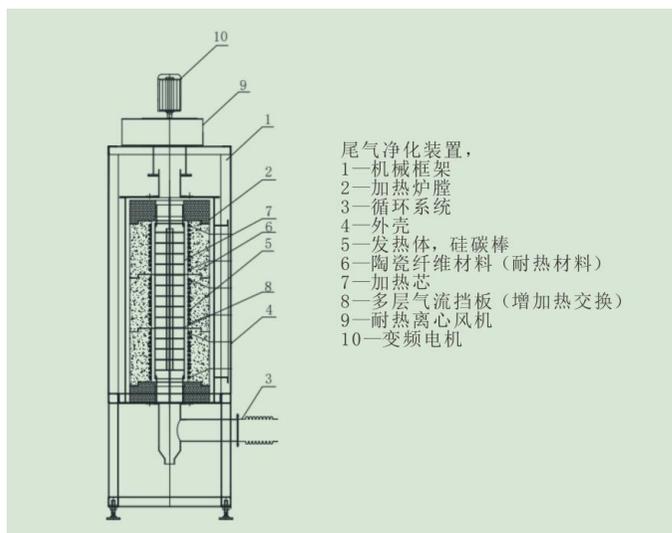


图 4-1 尾气处理装置示意图

(2) 同类项目情况。为了解该类高温裂解装置运行情况，本报告收集了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废气检测报告（报告编号：远大检测 H160415020），该公司主要进行光电子器件的生产（主要产品为陶瓷插芯等），烧结设备与本项目相似，尾气处理设备与本项目相同，因此具有可类比性。检测结果见下表 4-7。由表可知，经采用配套的高温裂解装置处理后，尾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可满足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表 4-7 同类废气处理装置尾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	废气量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烧结流水线（高温裂解装置尾气排放口）	984m ³ /h	NMHC	1.11	<0.01
			臭气浓度	309 (无量纲)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4-8。由表可知，本项目喷雾干燥、煅烧、压碎、喷雾造粒、过筛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尾气排放浓度符合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烧结、表面金属化、组装、产品调试废气经处理后，尾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燃气废气排放浓度符合浙环函[2019] 315 号的要求。

表 4-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11.625	0.093	120	2.47	达标
DA002	NMHC	10.263	0.021	120	10.25	达标

DA003	NMHC	3.7	0.0185	120	10.2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	0.02	1.13E-04	8.5	0.313	达标
DA004	颗粒物	17.61	0.005	30	/	达标
	SO ₂	137.31	0.039	200	/	达标
	NO _x	14.68	0.004	300	/	达标

根据前述分析可知，平湖市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区域 TSP 和 NMHC 等特征污染物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项目距离周边最近环境保护目标约 450m，且各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4、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如下。

表 4-9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中的相关限值
DA002 排气筒	NMHC	1 次/年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中的相关限值
DA003 排气筒	NMHC、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中的相关限值

表 4-10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厂房外	NMHC	1 次/年	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
厂界	NMHC	1 次/年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经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按环保设施故障时考虑，去除效率按 0%计，则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11 所示。

表 4-11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情况

序号	产排污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混料、喷雾干燥、煅烧、压碎、喷雾造粒、过筛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105.26	0.947	1	1	及时做好环保设施修复
2	烧结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NMHC	102.628	0.205	1	1	及时做好环保设施修复

4.2 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量	产生浓度	治理设施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t/a)	(mg/L)	名称及编号		(m ³ /d)		行技术		(mg/L)		
	车磨加工、超声波清洗	工艺废水(研磨及清洗废水)	废水量	29	/	污水处理站 TW001	凝沉淀	5	/	是	/	/	进入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CODcr	0.015	500						/	/	
			SS	0.035	1200						/	/	
	设备清洗	设备清洗废水	废水量	336	/						/	/	
			CODcr	0.134	400						/	/	
			SS	0.168	500						/	/	
	地面清洗	地面清洗废水	废水量	278	/						/	/	
			CODcr	0.084	300						/	/	
			SS	0.111	400						/	/	
	合计		废水量	643	/						643	/	
			CODcr	0.233	362						0.163	253	
			SS	0.314	488						0.094	147	
	纯化水制备	纯化水制备废水	废水量	507.04	/	/	/	/	/	/	507.04	/	
			CODcr	0.04	80						0.04	80	
			SS	0.025	50						0.025	50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96	/	化粪池	/	/	/	是	1296	/		
		CODcr	0.389	300						0.330	255		
		BOD ₅	0.259	200						0.236	182		

		SS	0.259	200						0.181	140	
		NH ₃ -N	0.026	20						0.026	20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过程：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纯化水制备废水以及员工生活污水。

(1) 工艺废水。工艺废水产生于车磨加工、超声波清洗工序，废水量约 29m³/a，其中 COD_{Cr} 500mg/L、SS 1200mg/L；废水通过架空管道送至新建废水处理站处理。

(2) 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产生于电子陶瓷粉体设备清洗过程；电子陶瓷粉体设备约 1 周清洗一次，清洗时先用自来水洗，再用纯化水洗，单次清洗自来水和纯水用量分别约 5m³ 和 3m³。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36m³/a，其中 COD_{Cr} 400mg/L、SS 500mg/L；废水通过架空管道送至新建废水处理站处理。

(3) 地面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产生于地面清洗过程；按照一般给水设计规范，车间地面冲洗水约 3L/m²·次，本项目车间面积约 2163m²，车间地面约每周冲洗一次；则地面冲洗水产生量约 278m³/a，其中 COD_{Cr} 300mg/L、SS 400mg/L；废水通过架空管道送至新建废水处理站处理。

(4) 纯化水制备废水。纯化水制备废水产生于纯化水制备过程；本项目纯水机设计制水能力为 0.5m³/h，纯水产水率约 70%，纯化水使用量约 1183.09m³/a；纯水制备过程废水产生量约 507.04m³/a (1.69m³/d)，其中 COD_{Cr} 80mg/L，SS 50mg/L，废水水质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间接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可直接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

(5) 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96m³/a (4.32m³/d)。生活污水主要污

染物为 COD_{Cr}、BOD₅、SS 和 NH₃-N，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

2、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治理设施名称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d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工艺废水	COD _{Cr} 、SS	污水处理站	混凝沉淀	3.0	是	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2	设备清洗废水	COD _{Cr} 、SS	污水处理站	混凝沉淀	3.0	是						
3	地面清洗废水	COD _{Cr} 、SS	污水处理站	混凝沉淀	3.0	是						
4	纯化水制备废水	COD _{Cr} 、SS、全盐	/	/	/	/						
5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	是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附录 B 中表 B.2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属于“中和调节法”，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属于“隔油池+化粪池”，为推荐可行技术。

3、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 去向	间歇排放 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 值/(mg/L)
DW001	废水总 排口	121.22	30.68	园区工 业污水 处理厂	全天	平湖市独 山污水处 理有限公 司	CODcr	50
							NH ₃ -N	5
							SS	10
							BOD ₅	10

4、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企业纳管浓度限值/(mg/L)
DW001	废水总排口	CODcr	GB 39731-2020 间接排放限值	500
		NH ₃ -N	GB 39731-2020 间接排放限值	45
		SS	GB 39731-2020 间接排放限值	40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废水自行检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最低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DW001)	流量、COD _{Cr} 、氨氮	1 次/年

5、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厂内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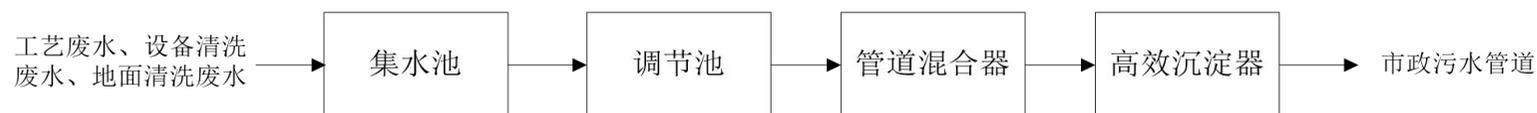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站处理规模。**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3.0\text{m}^3/\text{d}$ ；项目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和地面清洗废水总量约 $2.1\text{m}^3/\text{d}$ ，小于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处理能力。因此，从处理能力方面讲废水处理站符合要求。

●**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本项目废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处理工艺，类比同类废水处理装置运行情况，项目污水处理方案预期处理效果见表 4-17。由表可知，采用上述处理工艺后，本项目纳管废水水质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表 4-17 污水处理站预期处理效果

污染物	CODcr	SS
产生浓度/(mg/L)	362	488
处理后浓度/(mg/L)	253	147
纳管标准/(mg/L)	500	400

(2)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平湖市独山港中南侧（园区外），现状企业废水处理总规模为 8.5 万 t/d，其中一期工程为工业废水处理单元，主要处理石化废水及造纸等工业废水；二期工程为市政污水处理单元，主要处理独山港镇东片、西片部分市政污水。

本项目位于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范围内，且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根据收集到的在线监测数据，2020 年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日均处理废水约 8 万 t/d，尚有约 5000t/d 的富余处理能力。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8.2m³/d，仍在其富余处理能力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具备纳管可行性。

本评价收集了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的在线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 4-18。从监测结果看，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中各监测因子均能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要求。

表 4-18 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出水水质情况

因子	化学需氧量(mg/L)			氨氮(mg/L)			总磷(mg/L)		
	最小值	最大值	超标 天数	最小值	最大值	超标 天数	最小值	最大值	超标 天数
2020 年 8 月	22.8	33.7	0	0.0288	0.8059	0	0.054	0.119	0
2020 年 9 月	24	38.8	0	0.0254	0.9403	0	0.067	0.17	0
2020 年 10 月	29.6	37	0	0.01	0.69	0	0.005	0.14	0
2020 年 11 月	26.5	42	0	0.01	0.4855	0	0.079	0.207	0
2020 年 12 月	31.6	43.5	0	0.0144	1.5728	0	0.097	0.21	0
2021 年 1 月	19.1	45.5	0	0.01	2.0963	0	0.064	0.177	0
2021 年 2 月	25.1	39.3	0	0.01	0.4957	0	0.127	0.242	0
2021 年 3 月	31.2	45.9	0	0.0133	1.0868	0	0.105	0.401	0
2021 年 4 月	32.6	43.7	0	0.0221	1.5609	0	0.114	0.189	0
2021 年 5 月	22.8	46.1	0	0.01	4.6413	0	0.07	0.325	0
2021 年 6 月	26	50	0	0.01	0.4271	0	0.2	0.364	0
2021 年 7 月	27.8	44.8	0	0.01	0.3412	0	0.115	0.304	0
小计	19.1	50	0	0.01	4.6413	0	0.005	0.401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余量接受本项目废水，废水处理工艺能够处理本项目废水。因此，本项目

废水纳管排入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性的。

6、基准排水量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产品包括电子专用材料和电子元件（5G 陶瓷滤波器），根据前述分析可知，陶瓷粉体产量为 700t/a，排水量为 1108.18m³/a，则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基准排水量为 1.58m³/t 产品，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中表 2 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要求（排水量≤5.0m³/t 产品）；5G 陶瓷滤波器产量为 200 万只/a，排水量为 38.8m³/a，则本项目电子元件基准排水量为 0.194m³/万只产品，符合 GB 39731-2020 表 2 中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的要求（排水量≤0.2m³万只产品）。综上，本项目产品符合《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表 2 中基准排水量的要求。

4.3 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运行噪声。项目主要设备噪声级见表 4-19。

涉密删除

2、预测模式

（1）预测方法

根据厂区平面布置图和主要噪声源的分布位置，对主要噪声源做适当的简化（简化为点声源），按照 Cadna/A 的要求输入噪声源设备的坐标和声功率级，计算各受声点的噪声级。

（2）声源条件

本次环评 Cadna/A 预测软件中输入的噪声源强数据是参考其他同类型项目和设备的噪声类比数据。考虑车间密闭，隔声量由墙、门、窗等综合而成，车间框架结构隔声量一般按 20dB 计。预测按不利条件考虑，即考虑所有声源均同时运行发声。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根据各噪声源与各厂界预测点相对位置关系可知各噪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量。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位置	贡献值		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	52.0	52.0	65	55
2#	厂界南	53.6	53.6		
3#	厂界西	52.9	52.9		
4#	厂界北	53.6	53.6		

根据噪声预测，经落实本评价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各侧厂界的昼夜噪声贡献值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限值要求，考虑到本项目距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目标较远，设备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其基本已无影响，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总体上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等规范文件，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21 企业噪声自行检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间 LeqA	1 次/季度

4.4 固体废物

4.4.1 固废污染源强核算

企业日常营运过程中固体废物产生量核算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固废废物产生量核算单位:t/a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工序	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收集粉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	6.117	粉尘产生量 6.96t/a，排放量 0.843t/a，则经物料衡算的收集粉尘量为 6.117t/a。
2	废边角料	压制成型、车磨	10	项目在压制成型、车磨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
3	不合格品	表面金属化、产品调试	4.64	项目表面金属化和产品调试过程中产生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4.64t/a。
4	污泥	污水处理	1.0	项目采用混凝沉淀法处理工艺废水，预计污水站污泥产生量为 1.0t/a。
5	一般包装固废	原料使用、产品包装	0.3	项目原料使用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等，属于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3t/a。
6	危险品包装废物	乙醇等使用	0.01	项目乙醇等使用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瓶等，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1t/a。
7	废过滤材料	纯化水制备	0.15	项目采用砂滤/碳滤+RO 膜工艺制备纯化水，会产生 RO 膜等固废，产生量约 0.15t/a。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4.8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废气量 5000m ³ /h，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活性炭装填量为 1t，500h 更换一次，年工作 2400h。
9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6.0	喷淋水循环使用，补充损耗；2 个月更换 1 次，单次更换量为 0.5m ³ ，预计年产生量为 6t。
10	废机油	设备检修、维护	0.03	项目设备检修及维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机油，产生量为 0.03t/a。
11	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检修、维护	0.01	项目设备检修及维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手套、抹布，产生量为 0.01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4.5	本项目有劳动定员 30 人, 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t/a。
----	------	------	-----	---

4.4.2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表单位 t/a

固废名称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工业粉尘	6.117	布袋除尘收集	固	粉尘
废边角料	10	压制成型、车磨	固	废边角料
不合格品	4.64	表面金属化、产品调试	固	不合格品
污泥	1.0	污水处理	固	污泥
一般包装固废	0.3	原料使用、产品包装	固	包装材料
废过滤材料	0.15	纯化水制备	固	RO 膜等
生活垃圾	4.5	员工生活	固	/
危险品包装废物	0.01	乙醇等使用	固	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4.8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喷淋废液	6.0	废气处理	液	废液
废机油	0.03	设备检修、维护	液	废机油
含油手套、抹布	0.01	设备检修、维护	固	含油手套、抹布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对上述副产物的属性进行判定, 具体见表 4-24。

表 4-24 固废属性判定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工业粉尘	布袋除尘收集	固	粉尘	是
废边角料	压制成型、车磨	固	废边角料	是
不合格品	表面金属化、产品调试	固	不合格品	是
污泥	污水处理	固	污泥	是
一般包装固废	原料使用、产品包装	固	包装材料	是
废过滤材料	纯化水制备	固	RO 膜等	是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	是
危险品包装废物	乙醇等使用	固	包装材料	是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是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废液	是
废机油	设备检修、维护	液	废机油	是
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检修、维护	固	含油手套、抹布	是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判定本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及其类别代码，判定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废物代码
工业粉尘	布袋除尘收集	一般固废	SW59
废边角料	压制成型、车磨	一般固废	SW59
不合格品	表面金属化、产品调试	一般固废	SW59
污泥	污水处理	一般固废	SW07
一般包装固废	原料使用、产品包装	一般固废	SW17
废过滤材料	纯化水制备	一般固废	SW17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危险品包装废物	乙醇等使用	危险废物	900-041-4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1-49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45-49
废机油	设备检修、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4-08
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检修、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固废属性及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工业粉尘	布袋除尘收集	固	一般固废	SW59	6.117	无害化处置	符合
废边角料	压制成型、车磨	固	一般固废	SW59	10	无害化处置	符合
不合格品	表面金属化、产品调试	固	一般固废	SW59	4.64	无害化处置	符合

污泥	污水处理	固	一般固废	SW07	1.0	无害化处置	符合
一般包装固废	原料使用、产品包装	固	一般固废	SW17	0.3	资源化利用	符合
废过滤材料	纯化水制备	固	一般固废	SW17	0.15	无害化处置	符合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一般固废	/	4.5	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符合
危险品包装废物	乙醇等使用	固	危废	900-041-49	0.01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符合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危废	900-041-49	4.8		符合
喷淋废液	废气处理	液	危废	900-045-49	6.0		符合
废机油	设备检修、维护	液	危废	900-214-08	0.03		符合
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检修、维护	固	危废	900-041-49	0.01		符合

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表 4-27;企业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具体见表 4-28。

表 4-27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措施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置
1	危险品包装废物	900-041-49	制定收集计划,做好台账记录和安全防护等	设置暂存间,分类贮存,做好防渗、防火、防雨、防晒等措施	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安全运输、处置	
2	废活性炭	900-041-49				
3	喷淋废液	900-045-49				
4	废机油	900-214-08				
5	含油手套、抹布	900-041-49				
注:项目危废收集、暂存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						

表 4-28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表

序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	贮存	贮存
---	------	-------	----	------	----	----	----

号	名称	称			方式	能力	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危险品包装废物	厂房东侧	10 m ²	袋装	10t/a	3 个月
2		废活性炭			袋装		3 个月
3		喷淋废液			桶装		3 个月
4		废机油			桶装		3 个月
5		含油手套、抹布			袋装		3 个月

4.4.3 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①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可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进行一般固废的管理。

②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产生后不得随意堆放，加强危险废物收集，项目应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该库房建设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包装容器为密封容器，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行联单制度。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

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收集后应定期委托有相应的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委托处置单位所经营的危废类别应包含本项目涉及的 HW49 和 HW08。经妥善处理，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5 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经分析，本项目土壤及地下水评价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根据该编制指南要求，应“分析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租用浙江腾为办公设备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现有厂房无遗留环境污染问题，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良好，本项目不新征土地，不涉及土建施工，企业在做好楼宇内防腐防渗的前提下，正常情况本项目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2、防控措施

（1）源头控制

①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研发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污水处理站属于重点防渗区，各水处理构筑物采用防腐防渗材料建设。

②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废水收集管道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空敷设，污水管网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管，管路要全防护、管道接口熔

融连接、无渗漏，以达到有效防止污水渗漏的目的。

③楼宇及原料仓库等必须铺设防渗水泥地坪，有效防止物料和渗滤液下渗。

④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门口设置围堰，并在内部设置防腐设置导流沟和废液收集池。

(2) 分区防渗

本项目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用于陶瓷粉体及 5G 滤波器的生产，本评价要求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水及土壤，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所涉及的重点区域和地面均已进行硬化处理，项目研发操作均在室内进行，本项目实施后正常工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根据生态环境部相关回复要求，在已硬化地面可不进行破坏性采样监测。

4.6 生态

经分析，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且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4.7.1 风险物质调查

本项目风险源主要来自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和燃气管道，具体风险源基本情况详见 4-29。

表 4-29 环境风险源调查表

序号	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在线量 (t)
1	仓库和生产车间	无水乙醇	0.04
2		银浆	0.1
3	危废暂存间	危险品包装废物	0.01
4		废活性炭	4.8
5		喷淋废液	6.0
6		废机油	0.03

7		含油手套、抹布	0.01
8	燃气管道	天然气	0.359

4.7.2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根据调查,本项目物质储存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物质名称	单元实际存储量(t)	临界量(t)	qn/Qn
1	无水乙醇	0.04	500	0.00008
2	银浆	0.08 (以银计)	0.25 (以银计)	0.32
3	危废(除废机油外)	10.82	50	0.2164
4	废机油	0.03	2500	0.0001
5	天然气	0.359	10	0.0359
合计 (Q)				0.57

表 4-31 风险物质的理化性质和危险特性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与危险性
1	无水乙醇	无水乙醇是无色澄清液体,有特殊香味,熔点-114.1°C,沸点 78.5°C,易燃,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

		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
2	银浆	银浆也叫银膏，银灰色糊状，常温下稳定，无反应性。主要化学组分为银 70-80%，醋酸丁基卡必醇 3-10%、松油醇 3-12%、乙基纤维素 2-5%，玻璃粉及无机添加剂 2-8%。用于电子元器件表面固化覆银，详见附件银浆 MSDS。
3	天然气	天然气主要成分烷烃，其中甲烷占绝大多数，另有少量的乙烷、丙烷和丁烷，此外一般有硫化氢、二氧化碳、氮和水气和少量一氧化碳及微量的稀有气体，如氦和氩等。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氯气等强氧化剂接触发生剧烈反应。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格，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7.3 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对企业各功能单元的功能特征及污染物特性分析，企业环境危险源主要为生产车间、原料运输、环境保护系统、恶劣自然条件等风险单元。主要环境风险事故有火灾事故、泄漏事故、交通运输泄漏事故、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超标排放事故等。污染特征主要表现为大气环境污染、水环境污染及土壤污染等。另外具体事故类型及其环境污染特征如表 4-32 和表 4-33。

表 4-32 环境风险分析（潜在环境风险）

风险单元	潜在危险环节	风险类别	主要风险物质	主要危害对象
生产车间及仓库	电器电路	火灾	/	整个厂区
	仓库、生产车间和燃气管道	火灾、爆炸、泄漏	银浆、无水乙醇和天然气	地表水、环境空气、土壤、操作人员
环境保护系统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失效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环境空气
	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失效	CODcr、氨氮、SS、等	地表水、土壤
	危废暂存间	渗漏	危废	地表水、土壤

表 4-33 环境风险影响途径分析

主要危害对象	主要风险物质	影响途径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超标排放导致废气污染物进入大气环境，原料泄露、爆炸、

		火灾导致废气污染物直接进入大气环境
地表水	COD _{Cr} 、氨氮、SS 等	废水处理设施失效、泄露导致废水污染物通过地面漫流及直排水体方式进入地表水环境
地下水	危废等	危废渗漏进入地下水环境
土壤	危废、银浆等	危废渗漏进入区域土壤环境，原料泄露导致污染物进入土壤环境
人群	无水乙醇等	风险物质发生火灾、爆炸导致危险物危害人体健康

4.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使环境风险减小到最低限度，必须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具体措施要求如下：

①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厂内备用电系统，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厂内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电系统，采用双电路供电，瞬时切换等。

②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相关设备涂标志色等。

③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使职工较全面的接受有关安全卫生的政策、法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不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增强职工处理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在各生产装置内应按编制情况设专职安全员，并按规范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

其他具体措施详见表 4-34。

表 4-34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截流措施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等环境风险单元设防渗漏、防

		<p>腐蚀、防淋溶、防流失措施。</p> <p>正常情况下通向雨水系统的阀门关闭，通向污水处理系统的阀门打开。</p> <p>前述措施日常管理及维护良好，有专人负责阀门切换或设置自动切换设置，保证初期雨水、泄漏物和受污染的消防水经收集处理后排入污水系统。</p>
	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p>1、厂区内雨污分流。</p> <p>2、具有雨水系统总排口（含泄洪渠）监视及关闭设施，在紧急情况下有专人负责关闭雨水系统总排口，防止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进入外环境。</p>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控措施	<p>1、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等能排入生产废水系统；2、生产废水排放前设监控池，能够将不合格废水送废水处理设施处理；3、如果企业受污染的清净废水或雨水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则废水处理系统应设置事故水缓冲设施；4.具有生产废水总排口监视及关闭设施，有专人负责启闭，确保泄漏物、受污染的消防水、不合格废水不排出厂外。</p>
	废水排放去向	依法获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进入平湖市独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厂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针对危险废物分区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具有完善的专业设施和防线防控措施。
	加强教育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强化管理	<p>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p>
		<p>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带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漏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p>
		<p>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区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p>
		<p>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要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p> <p>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p>
运输过程风险防范	运输路线	须考虑尽量避开商住区等敏感点，大大减少运输事故发生时对商住区等敏感点的影响。
	运输车辆	必须办理“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三证”，必须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有经过消防安全培训合格的驾驶员、押运员，并提倡今后开展第三方现代物流运输方式。

	运输人员	准确告诉司机和押运人员有关运输物质的性质和事故应急处理方法，确保在事故发生情况下仍能事故应急，减缓影响。
	运输包装	有关包装的具体要求可以参照《危险货物分类和品名编号》（GB6944-2005）、《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进行，包装应严格按照有关危险品特性及相关强度等级进行，并采用堆码试验、跌落试验、气密试验和气压试验等检验标准进行定期检验，运输包装件严格按规定印制提醒符号，标明危险品类别、名称及尺寸、颜色。
	运输装卸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包括《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规则》（JT3130-2013）、《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装卸作业规程》（JT3145-2004）、《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等；危险化学品装卸前后，必须对车辆和仓库进行必要的通风、清扫干净，装卸作业使用的工具必须能防止产生火花，必须有各种防护装置。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贮存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和垛炬。
	布置	原料贮存场所、加工车间、成品仓库的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在生产车间、原料贮存场所中配备足量的 ABC 干粉灭火器，由于各种化学品等引起的火灾不能利用消防水进行灭火，只能用 ABC 干粉等来灭火，用水降温。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应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并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此外，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有关规定，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		

当编制并备案环境应急预案。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涉及乙醇等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生产过程中有生产废水和危险废物产生。因此企业应当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源，并配备必要的风险防范物资、设施和设备。

4.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7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7%，环保投资项目具体见表 4-35。

表 4-35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类别	治理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治理	废气处理装置、机械通风装置等	50
废水治理	混凝沉淀池系统及配套污水管网	12.5
噪音治理	隔声、消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	8.5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建设等	2
合计	/	7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喷雾干燥、煅烧、压碎、喷雾造粒、过筛废气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	GB9078-1996 中表 2 中相关限值
	DA002 排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收集后经高温裂解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	NMHC 执行 GB9078-1996) 中表 2 中相关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 GB14554-93
	DA003 表面金属化、组装、产品调试废气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	GB9078-1996 中表 2 中相关限值
	DA004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通过 18m 排气筒 (DA004) 高空排放	浙环函[2019] 315 号中相关要求
	厂区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地面清洗废水、纯化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等	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3.0m ³ /d, 采用混凝沉淀工艺) 处理后和纯化水制备废水一起纳管, 生活污水由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纳管	纳管废水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中的间接排放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车间进行降噪设计, 并选用低噪声设备。(2) 对砂磨机、干燥塔、球磨机、磨床等设备设置基础减震, 对风机、水泵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设置隔声罩等隔声降噪措施。(3)合理布局,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房内,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4)加强管理,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布袋除尘器收集	工业粉尘	收集后外卖或外协处置	
	压制成型、车磨	废边角料		
	产品调试	不合格品		
	污水处理	污泥		
	原料使用、产品包装	一般包装固废		
	纯化水制备	废过滤材料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乙醇等使用	危险品包装废物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设备检修、维护	废机油		
	设备检修、维护	含油手套、抹布等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p> <p>①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防止研发过程中跑、冒、滴、漏的物料渗入土壤,进而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污水处理站属于重点防渗区,各水处理构筑物采用防腐防渗材料建设。</p> <p>②工艺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等收集管道采用明沟套明管或架空敷设,污水管网采用高密度聚乙烯材料管,管路要全防护、管道接口熔融连接、无渗漏,以达到有效防止污水渗漏的目的。</p> <p>③楼宇及原料仓库等必须铺设防渗水泥地坪,有效防止物料和渗滤液下渗。</p> <p>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防雨淋措施,门口设置围堰,并在内部设置防腐设置导流沟和废液收集池。</p>			

	<p>(2) 分区防渗</p> <p>本评价要求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治污染物渗入地下水及土壤，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并进行集中处理。</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设计中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规和标准规范，完善厂内备用电系统，为了防止因停电而造成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厂内必须配套完善备用电系统，采用双电路供电，瞬时切换等。</p> <p>(2) 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禁火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等，必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提高事故防范能力，员工实行持证上岗。易燃、易爆生产装置区、管道等危险区域设置永久性《严禁烟火》标志，按照《工业管路的基本识别色和识别符号》的规定对相关设备涂标志色等。</p> <p>(3) 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安全卫生教育和技术培训，使职工较全面的接受有关安全卫生的政策、法规教育，增强法制观念，不断强化职工安全意识，不断提高职工安全素质，增强职工处理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在各生产装置内应按编制情况设专职安全员，并按规范配备个人劳动防护用品。</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做好运行台账记录，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落实日常管理环境监测工作。</p> <p>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企业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正式生产后，应做好相应的管理工作。</p> <p>3、建设单位应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试行）》附录 A 的要求进行活性炭装填量和更换，确保废气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p>

六、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钛迺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700 吨电子陶瓷粉体和 200 万片 5G 陶瓷滤波器项目选址符合平湖市独山港城镇总体规划、平湖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平湖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管控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
废气	烟（粉）尘	0.843
	VOCs	0.5852
	SO ₂	0.281
	NO _x	0.030
废水	废水量	2446.04
	COD _{Cr}	0.108
	氨氮	0.0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26.707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10.85